

壹、新聞報導中的事件始末

第一則和「華小高職事件」相關的新聞，出現於1987年8月25日《南洋商報》的第7版，標題是「反對不諳華語教師³⁵出任副校長 加基武吉華小董事部決向玻教局呈備忘錄」，其內容為：

〔加基武吉廿四日訊〕加基武吉公華學校董事部堅決反對坡州教育局委派一名不諳華語華文教師，擔任該校副校長助理學校行政之職。董事部決定派代表謁見坡州教育總監，針對上述事件，據理提出反對，要求另委適當人員擔任斯職。加基武吉公華學校董事部，針對日前教育局委派一名不諳華語華文教師，升任該校副校長，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採取步驟向教育局提出反對。

該校董事部表示，華校不論是教學或行政，向來是以華語華文為媒介，不諳華語華文教師作為學校的行政人員，他不但不能有效執行工作，而且將給學校帶來損失，阻礙學校的進展。

董事部決定起草備忘錄，並派一代表團謁見教育總監，據理提出反對，促請重新委派適當人選擔任斯職，副本至董總備案。...

(南洋商報，1987年8月27日，第7版)

這個事件被披露後，並未引起太大關注。約過了一星期，華人口眾多的檳城傳出部分學校也有類似事件，³⁶當地華社的反應就相當激烈，且開始獲得全國華人的重視。

1987年9月4日，《南洋商報》第6版以明顯版面，並配合照片，報導檳威華校董事聯合會召開緊急記者會，決致電教長提出強

³⁵ 何謂「不諳」華文教師？依照當時董總主席林晃昇的說法，至少具有大馬教育文憑華文優等，能講能寫華文者才有資格出任華小的行政主管職務(南洋商報，1987年10月5日，第3版)，若未具以上條件，都列為「不諳」華文。因此這些所謂「不諳」華文的教師，不一定對華文都一竅不通，只是被簡化為「不諳」後，似乎容易讓人誤解為完全不懂華文，而這一點在接下來的新聞中也未清楚澄清，造成不少誤解。

³⁶ 南洋商報，1987年9月3日，第6版。

烈抗議，並獲得各華基政黨和華人社團的聲援，《南洋商報》與《星洲日報》幾乎每天都有相關報導，大都以純新聞的方式處理，則數未超過三則。

1987年9月9日，《南洋商報》社評(近似社論)首度出現相關評論「不諳華文者任華校高職」，對政府的政策提出質疑：

…不諳華文者擔任華小高職，勢必影響它們(華校)的發展，甚至有致使華校變質之虞，華校是無法接受的。況且教育部早年曾向華社作出承諾，無此不良企圖，副教育部長雲時進在今年四月還說過，教育部不會調派不諳華文的教師升任A及B型華小的新職。因此，華社有充分的理由與合法權益，抗拒教育當局的不合理安排。(南洋商報，1987年9月9日，第2版)

同一天，針對各華人團體及華基政黨領袖的呼籲，檳州教育局代局長作出回應，說明調升不諳華文者的原因，是懂華文的教師未踴躍申請升級，造成華校行政人員出現許多空缺，但教育局願意檢討所施行的措施。³⁷

9月11日，教育部長安華向民政黨中央領袖作出保證，教育部原則上將致力解決不諳華文者任華校行政人員的爭論性問題。³⁸從表面上看，這事件似有了轉機，實際上整個事件並非如此單純，「原則上」並不表示「一定要」解決相關問題，這一點，華社似乎也相當清楚。

隔了兩天，檳威華校董聯會再次提出強烈抗議，質疑教育部長未重視這問題，³⁹並揚言可能採取罷課行動，該會主席庄漢良說：

³⁷ 南洋商報，1987年9月9日，第6版。

³⁸ 南洋商報，1987年9月12日，第6版。

³⁹ 南洋商報，1987年9月14日，第7版。

…無論如何，他們已經侵犯民族靈魂之華校，迫我們在死亡線上發出不平則鳴之吼聲，讓友族有思想有遠見的人士去批評。(星洲日報，1987年9月14日，第22版)

安華在隔日會見檳威華校董聯會代表，表示已指示檳州教育局代總監儘速著手糾正，重新委派華文教師到華校。⁴⁰

9月18日，報紙上又出現不諳華文教師被調往華校；⁴¹9月22日，馬六甲州也傳出同樣事件，⁴²各州教育局的舉動更加深了華社的疑慮。

9月25日，馬六甲州教育局長表示，不會收回相關決定。⁴³馬六甲華校教師公會主席沈慕羽認為如果無法阻止這個事件，華教前途將變得悲觀，因此華社應採取具體行動。⁴⁴

安華的態度也變得強硬起來，他重申教育部的立場：

…一些政黨領袖及學校的家教協會企圖通過其影響力對學校的行政組織做出諸多干涉，這將使學校的行政趨向不正常化…他重申教育部絕不會向任何壓力低頭，因教育部是以大公無私的態度來執行其任務。(南洋商報，1987年9月29日，第6版)

9月29日，馬六甲華人教育協會決召開抗議大會，整個事件也開始升溫，教育部與華社對立更加尖銳。

10月1日開始，《南洋商報》與《星洲日報》有關華小高職事件的新聞大幅增加。馬六甲九所華小董事會與家教協會，拒絕讓不諳華文教師到校報到。⁴⁵反對黨領袖林吉祥表示，將發動全國性的「挽

⁴⁰ 南洋商報，1987年9月15日，第3版；星洲日報，1987年9月15日，第1版。

⁴¹ 南洋商報，1987年9月19日，第6版。

⁴² 星洲日報，1987年9月23日，第22版。

⁴³ 星洲日報，1987年9月26日，第3版。

⁴⁴ 星洲日報，1987年9月26日，第22版。

⁴⁵ 南洋商報，1987年10月1日，第6版。

救華小運動」。⁴⁶10月1日，森美蘭州馬口一華小舉行了抗議大會。

10月3日，《南洋商報》與《星洲日報》的1版，皆以大篇幅報導安華決定不收回已執行的政策。這時，馬華公會表達維護華小的決心，聲稱和華社站在一起，該會總會長林良實（當時任交通部長）認為這違反國陣在1986年大選中的承諾，馬華青年團更表明將參與具代表性團體所召集的抗議大會。

10月4日，朝野華基政黨與華人社團（簡稱華團）決定展開合作，成立聯合行動委員會，處理這個事件。10月7日，馬華署理總會長李金獅（當時任勞工部長）表示，問題很快就會獲得解決。但是也有部分學校揚言在10月14日前若無法解決，將展開罷課行動。

到了10月8日，聯合行動委員會取得一致共識，限期在10月14日前解決問題，不然將展開大規模罷課行動。

10月11日，全國華團政黨抗議大會召開，約四千名華團與朝野政黨代表參加，對教育部提出批評，馬華公會代表李金獅表示，問題若不在期限內解決，將建議該黨的教育部副部長雲時進離開教育部。這場大會在高昂的情緒下，表達捍衛華小永不變質的決心。⁴⁷

面對華人社會的大團結，馬來政黨開始有激烈的回應。10月12日，林吉祥在國會提出相關問題的臨時動議，出現巫統議員砲轟馬華議員的場面。柔佛州務大臣認馬華若不信任國陣，就應檢討它在國陣內部的地位；馬華總秘書黃俊傑表示，馬華不會因為要留在國陣，而出賣華社的利益。⁴⁸

巫青團決定在10月17日舉行大集會，抗議馬華與民政黨和行動黨站在同一陣線，同時要求革除李金獅的部長職務。

10月14日，隨著內閣設「五人委員會」處理相關爭議，聯合行動委員會在罷課行動的前夕，突然決定展延行動，以協商取代抗

⁴⁶ 南洋商報，1987年10月1日，第10版。

⁴⁷ 南洋商報，1987年10月12日，第1版。

⁴⁸ 星洲日報，1987年10月13日，第1版。

爭，但引起華社內部不同聲音，部分地區仍然堅持罷課，行動黨也在稍後退出聯合行動委員會。10月15日，至少42所受調派事件影響的華小，依照原定計畫罷課，參與學生超過3萬名。⁴⁹

10月17日，數千名馬來人參加巫青舉辦的「馬來人大集會」，全場情緒相當激昂，「513事件將重演」、「把劍浸在華人的血液中」等布條標語在會場飄揚，⁵⁰

…群眾也集體宣誓，繼續為馬來人尊嚴鬥爭，同時不惜犧牲，為捍衛國家民族的自主而流盡最後一滴血。(南洋商報，1987年10月18日，第1版)

巫統黨中央也決定在11月1日舉行41週年黨慶大會，並聲稱將有50萬人參加，以展示馬來人的大團結。這也使得族群間的關係迅速升溫，完全沒有紓解的跡象。

10月18日深夜，吉隆坡發生槍擊事件，造成一死二傷，經過十餘小時後，雖然嫌犯在10月19日被逮捕，但是族群衝突的謠言迅速傳開，513事件的陰影再次浮現，社會情勢也緊張起來，報社也接獲無數民眾的電話，詢問吉隆坡是否發生族群騷動及實施戒嚴。⁵¹

10月20日碰巧是華文報業公訂的假期，各報休假一天，隔天未出版報紙，使得相當依賴報紙獲取資訊的華人社會，在缺乏更多後續訊息下，更顯得不安。

為緩和社會緊張的氣氛，各界開始出現降溫的聲音。甫從國外返抵國門的首相馬哈迪，呼籲所有人停止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同時把矛頭指向媒體，認為族群關係會變得緊張，媒體需負很大責任：

⁴⁹ 星洲日報，1987年10月16日，第1版。

⁵⁰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初版(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1991年)，頁169。

⁵¹ 南洋商報，1987年10月20日，第3版。

…如果報章大事渲染，當然會引起種族關係緊張。如果你們真正要這個國家繁榮和穩定，就必須停止刊登挑撥性言論，…我是巫統的人，我剛剛才見過拿督李金獅，誠如我所說，完全是報章使到它們(巫統與馬華領袖)看似很糟糕，我們經常都坐在一起談商。(南洋商報，1987年10月22日，第1版)

10月27日，警方援引內部安全法令(Internal Security Act, ISA)進行所謂的「茅草行動」(Operasi Lalang)，開始展開大規模逮捕行動，先後扣留了反對黨與華團領袖、環保人士、職工會人員和教會工作者等，其中包括幾位馬華和民政黨的領袖。這一波逮捕行動，從10月27日至11月4日止，共扣留了106人。⁵²

10月28日，馬哈迪說明為何採取大逮捕，他說：「我們都還記得1969年的513事件，我可以肯定沒有人願意再次點燃這樣的流血衝突。」⁵³馬哈迪也宣佈禁止舉行公共集會，這包括原訂11月1日舉行的巫統大集會；同時有3家報社出版准證被吊銷。

在內安法令的陰影下，華小高職事件暫被擱置。1988年，政府才在各方壓力下，提出「四一解決方案」：即前四個華小高職(校長、第一副校長、第二副校長及下午班主任)必須具有受承認的華文資格文憑，至於課外活動主任則只要能說華語者即可，⁵⁴整個事件也算是告一段落。

小結

馬來西亞華文報紙一直都具有濃濃的族群意識，早期透過鼓吹革命救中國、效忠中國等概念，強化華人對中華的想像，凝聚對中

⁵² 「大逮捕行動白皮書全文」，南洋商報，1988年3月24日，第14版。

⁵³ Suhaini Aznam,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1987.12.11), pp.12.

⁵⁴ 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初版(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1999年)，頁139-141。

國的政治認同；馬來西亞獨立後，政治認同的對象雖然改變，但是對族群認同的建構卻沒有放鬆，尤其華人的處境日益艱難，在強烈的焦慮與不安全感下，具溝通與教育功能的華文報紙，更被賦予維護華人利益和傳播中華文化的使命。

除了背負華社的期待，不少新聞工作者與報社經營者對族群存續具有一種使命感，因此，願意積極參與華社的各種活動，與華社建立了極為密切的關係。當然，除了使命感外，近代的華文報紙皆以營利為主，為了擴大讀者群，積極參與華社的活動，可以開發更多新的讀者，並建立更好的企業形象。

在「華小高職事件」中，華文報紙非常關注事件的發展，尤其從1987年10月起，相關新聞更是大幅增加，佔據了重要的版面，成為華社的焦點。而這事件的發生和擴大，除了反映華社對政府的不滿與不信任外，和當時的社會氛圍有很大關係。

在華人社會方面，自政府在1970年代實施「新經濟政策」以來，華人面對各項不公平的政策，一直忍氣吞聲，但是也蓄積了許多不滿，尤其當時政府對華人最重視的教育領域有不少動作，讓華人解讀為是欲消滅華文的前奏。

在馬來社會內部也有不少矛盾，尤其是巫統爆發了嚴重的內鬨，當權的馬哈迪面臨強力挑戰，因此，如何獲取馬來人的支持和穩定政局，成為馬哈迪政權的當務之急，而「華小高職事件」恰好在這時發生，提供馬哈迪一個政治運作的舞台。在整個事件中，巫統積極塑造捍衛馬來人支持者的形象，最後透過大逮捕行動，將異議份子拘留，使政府的外在壓力大減。

第五章 華小高職事件的論述分析

在「華小高職事件」中，華文報紙如何處理相關新聞？呈現出怎樣的新聞事實？

在這一章裡，將依據第一章所歸納出的論述分析重點，對《南洋商報》與《星洲日報》報導華小高職事件的新聞文本，以六個層面進行分析，即「強調同一性」、「呼喚集體記憶」、「存續策略」、「合理化策略」、「排除策略」及「污名化策略」，而這六項策略皆有助於建構族群認同。透過這樣的分析，試圖釐清馬來西亞華文報紙與的族群認同有著何種關係。

第一節 強調同一性

族群即是擁有共同的血緣、語言、文化或祖先，而被其他人或自己認為是構成獨特社群的一群人。所以從族群的特質來看，它非常強調同一性，而這個同一性有著多重的指標，如語言、血緣、文化和祖先等，具有多項同一指標的人群，就可能形成一個族群，至於擁有不同指標的「他者」，就會形成族群「界線」(boundary)，成為其他族群。

族群認同則是個人可以超越彼此個別屬性的藩籬，感覺歸屬於某一族群，成為該族群的成員，並認定所屬族群與其他族群不同。但是由「天賦」(如血緣、文化與語言)所形成的認同基礎，很可能會被忽略或遭受其他優勢族群所侵蝕，如語言和文化等的「死亡」，進而造成族群成員對所屬族群的認同減弱，甚至是被優勢族群同化。因此後天的建構成為族群認同不可或缺的部分，透過建構的同一性，可以強化族群成員對群體的認同，並保有本身族群的特殊性。

例如晚清知識份子在進行中華民族的建構時，從遠古的傳說中，

尋覓出一個茫昧迷離的神話人物——黃帝，奉為中華民族的「始祖」，作為民族認同的文化符號，於是「炎黃子孫」、「軒轅世胄」等語，成為中國人普遍接受的自我稱謂，因此，或許可以將黃帝視為凝聚近代中國民族認同的一項「濃縮性符號」。¹

所以，象徵符號經由人為的操控和展示後，會喚起處於該認同體系下人們的感情，愈加堅定他們對這些象徵的信念，²進而對族群產生了認同，也就是形成一個想像的共同體。這樣的認同，讓個體得以依附群體而存在，其最基本的心理功能，就是提供更強烈的歸宿感和安全感，因此「同一性」在族群認同的過程中，具有關鍵的意義。

但是「共同體」的存在，間接地暗示了其具有排除的機制，亦即共同體的存在需要「他者」來加以突顯，如果沒有「他者」的存在，族群的界線也將隨之消失，所謂的「共同體」便是否定詞。³因為有了「他者」較大的差異，讓「共同體」內部的小差異變得無關緊要，「同一性」的標準也放寬許多，如華人的各方言群原來各自有不同傳統習俗、語言等，但是和馬來人的語言、宗教相比較，根本不算是什麼太大的不同，因此當整體華人面對的外在壓力愈來愈強時，各方言群的異質部份就會暫被忽略，以形成「共同體」的感知，再加上社會精英不斷強調和提供中華文化的共同想像，更加強彼此的族群認同感。

所以，「共同體」形式上雖然呈現一種封閉的靜止狀態，實際上內部的異像是暗潮洶湧，它必須常被外界挑戰與破壞，然後再從中獲得自身存在的確認與延續流傳，在這樣的過程中，整合是必要的

¹ 沈松橋，「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8期(1997年12月)，頁6-7。

² 林福岳，*族群認同下的社區傳播——以美濃反水庫運動論述為研究脈絡*，台北：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年，頁231。

³ 呂建和，*國族、神話：台灣國族認同之霸權論述*，新莊：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頁45-49。

實踐，且需要時常的進行，⁴而同一性也必須不斷的被強調。從以下的例子中，可以清楚看到面對外界強大壓力，華社不斷強調彼此的同一性，以凝聚族群的認同。

例一：

…國內受有關問題影響的四十多間華小，總共超過三萬名學生，按照原定計劃，展開罷課行動。這雄辯地說明華裔家長捍衛民族教育的決心和立場，是不可動搖的，不能改變的…華團政黨的一些領導人理直氣壯，慷慨激昂於前；畏首畏尾，低手下心於後，給人一種「虎頭蛇尾，葉公好龍」的印象。難怪華裔群眾要問：華團政黨的這些領導人究竟是蛇的後代，還是龍的傳人…(星洲日報，社論，1987年10月17日，第21版)

華人透過本身的文字符號傳播訊息，其實就已經是在建構本身的同一性，因為讀者必須能夠看得懂，才能理解其中所傳達的訊息，而習慣使用華文的人，絕大部分都清楚這是屬於「我們」的文字，這時文字除了是一項工具外，它還具有非理性的群體情感，⁵所以就算有少數其他族群的成員也會閱讀華文報紙，但是它的功能多屬於工具性質，在情感上就不及母語了。

在這篇社論中，有關族群認同的概念不斷出現，像「華族」、「華裔」、「華團」等概念，被混合交錯的使用著，都象徵本身的族群——「華人」，而這種「自我稱謂」，通常是一個人群自我界定最為有效的符號指標，⁶且當中蘊藏彼此是「命運共同體」的關係，也未脫離大家都是「炎黃子孫」的想像範圍。而這些概念是讀者都能理解和熟悉的，因此毫無困難的接收了這些攸關「我群」的訊息。

對馬來西亞的華人來說，華人一向都傾向於維持現狀，希望能

⁴ 葉永文，*排除理論*，初版(台北：揚智文化，1998年)，頁64。

⁵ John Edwards 著，蘇宜青譯，*語言、社會和同一性*，初版(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4年)，頁71。

⁶ 王明珂，*華夏邊緣*，初版(台北：允晨文化，1997年)，頁72。